



(受访者本人供图)

人物名片

鲍宗豪教授，现任上海华夏社会发展研究院院长，是文明与社会现代化领域的知名专家。2016年，鲍宗豪作为首席专家主持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推动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协调发展研究：10年来文明城市创建的理论、实践与制度构建”。主持完成国家社科基金项目6项，出版《当代中国文明论——文明与文明城市的理论研究》等22本专著。

核心观点

■“我们的家园”行动聚焦创新，落实了改进创新精神文明创建工作的新理念、新任务、新要求，是追求城乡精神文明建设的更高形态、更高境界

■市民对城市文明建设有了新价值诉求，从“物”的层面，转而追求具有更高的身心健康、审美情趣的精神生活

■要动态系统评估“家园”的美丽文明幸福水平，推动“我们的家园”行动走深走实，实现从“共建共治”向“智建智享”升级

■通过数智化赋能，共创家园场景、共享发展平台、共建精神共富空间，让精神文明建设更加可感可及

鲍宗豪：持续追求城乡精神文明建设的更高形态



宁波城市风光。(竺仕宝 王鹏 摄)

1 改进创新精神文明创建工作势在必行

记者：党的二十大三中全会提出，中国式现代化是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相协调的现代化。新形势下，改进创新精神文明创建工作，您认为应该从哪儿破题？

鲍宗豪：2023年，我在“全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高层论坛”作主旨报告，以“中国式现代化的‘文明发展’逻辑”，阐释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协调发展的中国式现代化特征。中国式现代化的“文明发展”逻辑，从根本上区别于西方几百年来在物质经济领域单纯追求“资本”增殖、无限扩张，而导致贫富分化、种

族冲突的模式。以“两个文明”协调发展为根本特征的中国式现代化，解构了以“资本”为核心的“增长主义”逻辑，破解了世界的“发展与现代化”离不开资本主义的断言，开启了人民至上、实现人的全面发展的现代化之路。

精神文明建设是一种以“文明发展”理念为指导，促进“两个文明”协调发展的理论和实践范式。多年来，我们的精神文明建设将“两个文明”协调发展规范化、常态化、机制化、制度化，实现了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的双提升，促进了经济增长与精神富足的有机融

合，培育了城市可持续发展的“软实力”。

宁波是“六连冠”全国文明城市，通过久久为功的精神文明建设深耕细作，实现了城乡环境与生活品质显著优化、生态文明与经济高质量发展协调推进。到过宁波的人，都可以感受和体验“在宁波，看见文明中国”的魅力。

新形势下，精神文明建设面临群众需求多元化、城乡发展不平衡、传统工作方式效能不足等挑战，改进创新精神文明创建工作势在必行，是城乡融合、助力高质量发展、实现中国式现代化的内在要求。

2 “我们的家园”行动可用“两全一高”来概括

记者：近年来，宁波改进创新精神文明创建工作，创新推出“我们的家园”行动，立足全市城乡社区和村庄，从群众最关心的身边事做起，打造十大场景，激发居民的主人翁意识，不断改善人居环境、提升城乡品质、提高市民素质。您认为，这样的探索，价值和意义在哪儿？

鲍宗豪：“我们的家园”行动聚焦创新，落实了新形势下精神文明创建工作的新理念、新任务、新要求，是追求城乡精神文明建设的更高形态、更高境界，这也是实现“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价值诉求的重要路径和方法。

近年来，宁波创新推出“我们的家园”行动，以群众能认知、能感受、能体验、能参与十大场景入手，激发群众的主人翁意识，积极参与城乡社区和村庄的美丽家园、文明

家园、幸福家园建设，其重要价值和意义，可以用“两全一高”来概括。

所谓“两全”，首先是在全国首创了“全民”（全市社区和村庄居民）常态化参与精神文明创建的目标、路径和方法，即以全域打造美丽、文明、幸福家园为目标，结合不同社区和村庄实际，建设“家园红”“家园美”“家园善”“家园礼”“家园爱”“家园和”“家园安”等十大场景，通过“共享花园”“共享楼道”等项目，以每个居民（村民）能积极主动、日常便捷参与为路径和方法，引导市民从“旁观者”向“参与者”转变，实现创建工作由“单一”“少数骨干”治理向“多元主体协同治理”转变，形成“人人参与、人人有责、人人共享”的城市文明建设新格局。

第二个“全”，是“全域”文明创建工作从理念走向实

践。“全域”文明创建工作从“理念”转变为切实可行、切实有效的“建设”和“实践”，经历了近10年的探索。从宁波来看：一是在2015年就贯彻落实“全域”文明创建工作要求，强调文明创建向农村拓展的理念，缩小城乡间的差距，确保宁波人的幸福是“全域”的幸福；二是宁波探索了基层全域文明治理之路，包括城乡融合共生、党群对话式共商、主体多元式共治、权力清单式共管、事务契约式共建、成果普惠式共享，有力推进了城乡文明治理；三是宁波通过全域治理，增强了城市的吸引力，体现了“人民城市为人民”的宗旨，实现了文明城市的共建共享。当前，宁波以“我们的家园”十大场景，深化“全域”文明创建工作，又为我们提供了一种促进城乡文明融合、城乡文明治理、城乡文明和谐的看得见、摸得着、可推广可复制的“全域”文明建设工作模式。

“一高”是指：“我们的家园”行动及其场景打造在基层社区和村庄，但它是“在宁波，看见文明中国”城市品牌的具象化表达，是宁波城市的海丝文化、阳明文化、藏书文化、商帮文化、慈孝文化等文化基因在村社日常生活场景的体现。同时，“我们的家园”行动是宁波人民在基层生产、生活和交往交往实践中，所彰显的和谐宜居、生态文明、崇德向善的城市文明品质，传播的是宁波人民追求美好家园生活的精气神，形成的真善美的城市品质、城市风貌、社会风尚。所以它上接“文明中国”的“天线”，下连市民的日常生活场景、交往场景、发展场景和共享场景。

3 市民是“我们的家园”建设成效的体验者、评价者

记者：就在不久前，“我们的家园”服务促进平台在全市进行了一次深度调查，访问人数15254人。结果显示，居民对“我们的家园”行动非常认可。您认为，这背后的深层逻辑是什么？

鲍宗豪：宁波市民对“我们的家园”行动的认可，背后的深层逻辑有三：一是反映了市民对以“我们的家园”十大场景创新基层精神文明创建路径、方式的高度认可；二是市民不仅是“我们的家园”建设的参与者，而且是建设成效的体验者、评价者，满意率高体现了参与和体验评价的广度和效度；三是反映了市民对宁波以村社为重点，推动“洁美小区”“美丽庭院”“美丽街区”建设，改善城乡人居环境的高度赞许。

当然，还要深入调查分析，把握未被数据反映的“我们的家园”行动的广泛需求、潜在矛盾，以全面扎实有效推进“我们的家园”行动。

记者：在这次调查中，我们关注到一个非常有意思的地方：居民对家园建设最

关注的是“邻里关系”，其次是“文体活动”，以往最受关注的“环境秩序”退居第三位。对于这样的变化，您有怎样的解读？

鲍宗豪：居民对家园建设关注度的变化，反映了居民新的需求、新的价值取向。

从数据可以看出，一是“环境秩序”在具有“较高文明发展水平”的宁波，已不是主要的问题。宁波自打造“席地而坐”城市客厅以来，不仅重塑了城市公共空间的洁净度，更通过制度创新、技术升级和全民参与，全面提升了城市公共环境、村社环境品质和市民生活体验感。

二是反映了市民对城市文明建设的新价值诉求，期待和睦的邻里关系为文明和谐的生活注入新的“文明基因”，市民追求具有更高的身心健康、审美情趣的精神生活。因此，政府的文化供给不能停留于“有没有”“够不够”，而是要向“好不好”“精不精”“品位高不高”转变。我已看到宁波相关部门正深化“我们的家园”行动，满足市民新的诉求，令人欣慰。

4 家园建设既要“塑形”，更要“铸魂”

记者：“我们的家园”的核心是“共建共享”，如何让精神文明创建更加可感可及，依靠群众建设家园，您有哪些意见和建议？

鲍宗豪：在数字化、智能化时代，要重视以数智化助力“我们的家园”建设。一是共创家园场景。通过融入网络消费场景、生产生活场景、社会关系场景，深化拓展家园共创、家园友好、家园关爱、家园服务、家园共享等功能。二是共享发展平台。围绕丰富服务供给、打造服务群众精品项目、延伸服务触角、推广数字化服务手段，推动服务提质增效，不断提高居民对家园建设的归属感、获得感和幸福感。三是共建“精神共富空间”。通过优化文化阵地与活动创新，推广“乡村德治20条”、好人文化工程、“我陪孩子读经典”等载体，践行“浙风十礼”，促进“我们的家园”精神共富空间构建。

记者：您是奉化人，宁波也是您的家园。多年来，

您一直关注支持家乡宁波的建设发展。您对宁波持续深化“我们的家园”行动，有哪些宝贵的建议？

鲍宗豪：宁波是我祖辈的故土，也是我的家园，我始终关注宁波的“两个文明”建设，为宁波在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方面取得的成就而欢欣鼓舞。

家园建设既要“塑形”，更要“铸魂”，使美丽成为每一个家园的“形”，文明幸福成为每一个家园的“魂”。我想，宁波可以以音乐、书画等艺术形式助力村社家园建设，打造“一家园一场景”，实现“一家园一品质”，进而汇聚起宁波美丽文明幸福家园的“艺术大场景”。

同时，可选择部分村社作为“我们的家园”监测点，动态系统评估“我们的家园”的美丽文明幸福水平，推动“我们的家园”行动走深走实，实现从“共建共治”向“智建智享”升级，持续擦亮“在宁波，看见文明中国”的城市品牌。

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小港支行终止营业的公告

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宁波监管局批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小港支行终止营业，《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已经注销，现予以公告。

机构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小港支行
机构编码：B0006S233020026
许可证流水号：01040877
批准成立日期：2021年5月24日
营业地址：宁波市北仑区小港街道季景路547-563号（单号）
业务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

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总行等上级机构在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业务范围内授权开展的其他业务。
发证机关：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宁波监管局
发证日期：2021年12月28日